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0103街区DX12-0002-01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（1#住宅型保租房等20项）（质量检测）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0103街区DX12-0002-01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（1#住宅型保租房等20项）（质量检测）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批准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0103街区DX12-0002-01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核准的批复（京临管（核）〔2024〕5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北京市燕兴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负责本项目建筑材料，节能检测，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，地基基础，钢结构，道路工程，室内空气检测，隔声检测，系统节能等工程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进行试验检测，质量检测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，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1500000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大兴大兴区礼贤镇，临空经济区0103街区DX12-0002-0102地块

其它说明：无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

凯孙
印兴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； 2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 3、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（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钢结构、地基基础、建筑节能、道路工程）、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登记证书

及CMA证书； 4、投标人具有近五年内（2020年4月1日-2025年3月31日）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或合同金额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，检测内容主要为房建工程的材料检验或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业绩； 5、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，具有专业的人员配备； 6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 7、投标人在近三年内（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）按期保质履约，没有因投标人违约引起的合同纠纷、仲裁和诉讼记录； 8、在最近三年内（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）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9、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；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-04-08 15:00:00 – 2025-04-14 15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-04-28 15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投标人应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无



凯孙
印兴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无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[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\(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\);](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)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: 北京市燕兴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6层606

联系人: 盛工

联系电话: 010-69264353

电子邮件: /

传真: /

网址: /

招标人账号: /

招标人开户行: /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10层

联系人: 于工

联系电话: 010-88607360

电子邮件: m18500540608@163.com

传真: /

网址: /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: 11001007201053000909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真武庙支行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

声明: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,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,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

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